##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教体[2021]115号

##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秋""十一"假期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近期,福建省莆田市发生境外输入关联的校内师生感染新冠病毒疫情,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在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从严从紧做好学校中秋国庆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经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师生放假安排。全省高等院校可参考国家法定放假时间自主决定放假时间。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学校均执行国家法定放假时间,如确需缩短和调整假期,学校须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好解释说明。鼓励师生就地过节、减少出行,师生员工不得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涉疫区和境外旅行。中秋节原则上不出岛,离岛须经学校批准。国庆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再明确出行的相关要求。
- 二、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地各校要做好值班安排,每天须有1名党政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坚持"零报告""日报告"制度,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并上报,保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正常运行。
- 三、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联合制订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明确离校返校疫情防控要求。健康码黄码人员暂不返校。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属地防控要求,对有 28 天内境外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此情况者等重点人群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引导师生养成"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日常生活中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注意保持社交距离。在"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前提下,加强宣传动

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高校新生和 12-17 岁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四、优化校园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好校门关,对于留校、外出师生要明确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和进出校门管理要求。要在假期前组织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清洁消杀,确保校园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防范食源性疾病和其他传染病。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五、做好留校师生服务保障。要强化留校师生关心关爱和重点人群心理疏导,保障科研、学习、生活等需求。要妥善安排留校过节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重点教学场所应开尽开,校园各项生活服务要满足师生就餐、洗浴、运动健身、热水供应、快递收发等需求,营造便利的校园生活环境。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多形式、多途径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主动向师生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争取师生员工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做好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师生合理诉求。要加强风险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稳定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防范化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抄送: 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